

#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局

吴发改价格函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申请收费标准延期的复函

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收费标准延期的请示》收悉。鉴于我局于2023年1月3日作出的《关于吴川市金沙实验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吴发改价格〔2023〕2号）已到期，经研究，同意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，你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继续按吴发改价格〔2023〕2号文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吴川市教育局、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